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5

聯絡人：張美慧

電 話：(02)7736780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778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、行政院函文(0177858AA0C\_ATTCH1.pdf、0177858A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（附件1），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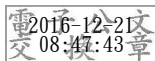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304B號函、內政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移字第1050964481號函及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檢送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21



\*1050019810\*